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4.02 法律字第 103035026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57、58、83-2、83-8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，如地方縣政府改制直轄市，原山地鄉改制後，地方自治團體主體、名稱及自治權限等與改制前均有所不同，但實際行政區域人口、面積、機關組設及員額等，與改制前並無不同，如得由原已連任二屆之鄉長再任改制後區長，是否與上述等規定立法意旨相符，因涉及地方制度法及解釋函令規定解釋適用與修法立法意旨探究，宜由內政部本諸職權依法審認

主 旨：關於桃園縣政府函請釋該縣改制直轄市，復興鄉長是否得參選直轄市原住民區第 1 屆區長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16291 號函。

二、關於旨揭疑義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地方制度法（下稱地制法）第 83 條之 2 準用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…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…」上開規定之主要立法意旨即係為「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」，則對其文義之解釋即應採取較為嚴格限制之解釋，方足以達到其立法之目的。故所稱「連選得連任」，係指同一職務連續二任均當選之情形（本部 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4240 號、96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10660 號函、貴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令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依貴部來函說明三所揭「…桃園縣復興鄉未來改制為復興區，其行政區域之人口、面積、機關組設及員額編制等雖均未變動，惟自治權限已與改制前有所不同，已非原山地鄉之延續，似宜界定為一新設之地方自治團體。…」，又按地制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「直轄市之區…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…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…三、已連任二屆。…」而同法第 83 條之 8 規定上開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。惟查地制法修正增訂「第 4 章之 1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，立法意旨在於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後，能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精神，俾仍保有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，維持原自主組織、財政及相關自治權限，且揆諸前開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，復興鄉於改制後，地方自治團體之主體、名稱及自治權限等與改制前均有所不同，但實際行政區

域之人口、面積、機關組設及員額等，與改制前並無不同。準此，如得由原已連任 2 屆之鄉長再任改制後之區長，是否與前揭地制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「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」相符？因涉及地方制度法及貴部解釋函令規定之解釋適用，與修法（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增訂條文）立法意旨之探究，仍請參照上開說明本諸職權依法審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